

##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20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7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2,812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9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1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2,81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22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江北新区 2010G42 项目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22,81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227,6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2,818,3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227,6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2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孙宪超、印希

3、结论性意见: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